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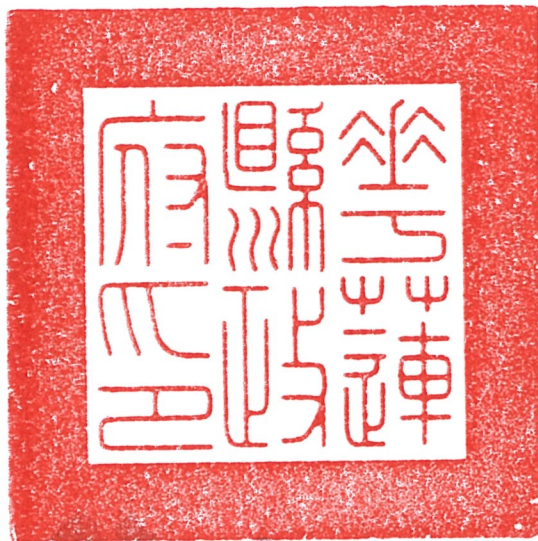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257002B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代為公告花蓮市公所轄管佐倉公墓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1案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9、30、39、41條、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暨花蓮市公所112年12月20日花市殯字第112003718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地點：

(一)花蓮市佐倉公墓 B 區：花蓮市慈雲段372、373、374地號土地，總面積20,334.71平方公尺。

(二)花蓮市佐倉公墓 C 區：花蓮市慈雲段356、361、363地號土地，總面積15,104.97平方公尺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佐倉公墓公告禁葬已久，墓區現況墓基雜亂無章，荒塚疊葬，蔓草叢生，有礙市容且管理維護不易，為活化土地，促進地方繁榮等公益目的，爰依據法規辦理遷葬。

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30日。

四、遷葬流程：請墓區內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於遷葬期限內，確定起掘時間及安奉地點後與本所公墓管理人確認墓基地點後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亡者除戶謄本或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，至花蓮市公所殯葬管理所辦理申請起掘證明。

- 五、因墓區範圍內墳墓年代久遠及墓主地址不明，無法均以書面通知墓主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六、如未於上述民眾自行遷葬期間內辦理遷葬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及41條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花蓮市公所代為遷葬，不得異議。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另行公告（預計於113年7月起辦理無主墳墓遷葬及整地事宜）。

縣長 徐 榛 蔚